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 縉 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縉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補正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「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」所載（詳
附件）。

二、按書記官收受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，應
即報請法官審核，並副知檢察官；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
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二項
不許可、命補正或限制及其理由，應以裁定送達被告，刑事
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王縉帛固提出「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
請狀」聲請付與卷證影本。惟觀諸聲請人勾選之範圍，並未
具體載明「部分檢察官偵查卷」之卷宗、卷頁或證據名稱，
亦未敘明聲請偵訊光碟之範圍而僅空泛勾選「部分」，無從
特定聲請範圍。又聲請人聲請警詢光碟部分，經核本案並未
經警察行詢問之程序，從而難以特定聲請人所稱「部分：卜
台順（本院按：為同案被告）111、112年度租金補貼之影本
各1份」警詢光碟究何所指。

(二)是以，本案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有前揭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爰
依法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者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4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04 法官 王子平
05 法官 賴政豪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蕭舜澤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0 【附件】「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」（經本院遮隱年
11 籍資料）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聲請標的	補正內容
1	檢察官偵查卷	應敘明卷宗、卷頁或證據名稱
2	警詢光碟	應敘明受詢問人之姓名或足資特定詢問筆錄之記載
3	偵訊光碟	應敘明聲請範圍